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

地址：106213 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2段185
號3樓

承辦人：林紹鈞

電話：(02)23767157

傳真：(02)27365061

電子信箱：sclin00585@tipo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智著字第11110026900號



11110026900999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申請利用著作明細、規費收據二紙

主旨：有關貴公司就「小包車」等12件著作申請著作財產權人不明著作利用許可一案，本局予以許可，許可範圍及利用方式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貴公司111年7月4日(本局收文日期)著作財產權人不明著作利用許可授權申請書、111年9月15日補正申請書(本局收文日期111年9月16日)、111年12月19日補充說明函(本局收文日期111年12月20日)及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(下稱文創法)第24條及著作財產權人不明著作利用之許可授權及使用報酬辦法(下稱本辦法)等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案許可利用之條件及範圍：

(一)許可利用行為：貴公司辦理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·常設展－南島廳之展覽，許可將旨揭著作(如附件)中之小包車(音樂著作之曲、詞與錄音著作)重製於貴公司自行繪製之動畫影片中，可憐的落魄人(錄音著作)重製於貴公司所取得授權之影片中。沙西米之歌等8件視聽著作重製於南島



廳多媒體播放裝置內，並得利用該多媒體播放裝置進行公開上映。

(二)許可授權期間：公開上映部分自112年1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止。

(三)許可授權區域：限臺灣、澎湖、金門、馬祖地區。

(四)許可授權性質：非專屬授權，並不得轉授權予第三人或禁止他人利用旨揭著作。

三、貴公司須依下列核定之使用報酬予以提存後，始得利用：

(一)音樂著作：小包車(曲、詞)2件著作之重製權使用報酬各新臺幣(下同)12,000元，合計24,000元，應一次全數提存完畢。

(二)錄音著作：小包車及可憐的落魄人等2件著作之重製權使用報酬各20,000元，合計40,000元，應一次全數提存完畢。

(三)視聽著作(音樂MV，不含音樂)：沙西米之歌、五月十一彼下埔、冷冷的心上人、負心的人等4件著作：

1、視聽著作重製權使用報酬，每件著作3,000元，合計12,000元，應一次全數提存完畢。

2、視聽著作公開上映權使用報酬，每件著作每年3,000元，每年合計12,000元，4年共計48,000元，得由貴公司視需要一次提存或分年提存使用報酬。

(四)視聽著作(非音樂MV)：

1、「【莫拉克十年重建路】佳暮英雄堅守部落文化 挺過滅族危機」之重製權及公開上映權使用報酬，概括以4年8,400元計。

2、「原運系列紀錄片第三集」之重製權及公開上映權使用報酬，概括以4年33,600元計。

3、「原運系列紀錄片第四集」之重製權及公開上映權使用報酬，概括以4年8,400元計。

4、「Asian Iron Man (Yang Chuan-Kwang)台灣之光 楊傳

廣VS強森」之重製權及公開上映權使用報酬，概括以4年8,400元計。

5、以上4件視聽著作之重製權及公開上映權使用報酬，合計58,800元，應一次全數提存完畢。

(五)提存使用報酬後，應副知本局。

四、依文創法第24條第1項及本辦法第6條第2項規定，縱經本局許可授權，申請人未依本局核定之金額提存使用報酬者，仍不得利用經許可利用之著作。

五、依文創法第24條第6項及第7項規定，本案如發現申請有不實情事者，應撤銷本許可；如未依本局許可之方式利用著作，應廢止本許可。

六、本案許可授權期間內，如有所申請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向本局提出異議並主張權利者，本局得廢止本許可。

七、隨文檢附貴公司繳納規費45,000元整及15,000元整之收據二紙(如附件)，請收執。

八、本案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本處分之次日起30日內，備具訴願書正、副本(均含附件)，並檢附本處分書影本，經由本局向經濟部提起訴願。

正本：名匠設計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抄本：本局著作權組(第三科)(含附件)